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5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朱宏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零柒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0,36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0,1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
01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  
02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 
03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 
04 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  
05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  
06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 
07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  
08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 
09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,32  
10 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 
11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 
12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 
13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  
14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11日  
15 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  
16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17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18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9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20 積欠債權人借款240,5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2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2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2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2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  
25 於自民國110年9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  
26 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  
27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  
28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  
29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  
30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3,889元及相關之  
31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
01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  
02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3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緣債務人與債  
04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向債權人借  
05 款91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7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  
06 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  
07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  
08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 
09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  
10 借款775,84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  
11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  
12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  
13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  
14 明。七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  
15 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  
16 7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  
17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  
18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  
19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20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,60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 
21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  
22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  
23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  
24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八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  
25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 
26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  
27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715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0360 元	朱宏仁	自民國113 年9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4%
002	新臺幣 110121 元	朱宏仁	自民國113 年9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55%
003	新臺幣 24327 元	朱宏仁	自民國113 年10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5%
004	新臺幣 240596 元	朱宏仁	自民國113 年10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5	新臺幣 133889 元	朱宏仁	自民國113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6	新臺幣 775845 元	朱宏仁	自民國113 年9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7	新臺幣 95605 元	朱宏仁	自民國113 年10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朱宏仁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	170360 元		3年10月24 日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10121 元	朱宏仁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2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4327 元	朱宏仁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240596 元	朱宏仁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133889 元	朱宏仁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775845 元	朱宏仁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			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7	新臺幣 95605 元	朱宏仁	暨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